浉河区妇联

2017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单位联系人：卢明圆 联系方式：6653502

目　　录

第一部分　　浉河区妇联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浉河区妇联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浉河区妇联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 根据党的中心任务，指导全区各级妇联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业务指导。

（二）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树立和表彰各行各业先进妇女典型，开展妇女职业技术培训和多层次的妇女干部培训。

（三）代表妇女参与政府的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妇女参政;参与制定有关妇女儿童的法规、法律，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浉河区妇联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浉河区妇联本级，无所属单位。

三、机构设置

浉河区妇联区妇联机关设3个职能部室：办公室、宣教部、妇女儿童工作部。

**（一）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机关各部室的有关工作；负责机关人事、党群、文秘、文电处理、信息综合、网络和新媒体、督促检查、档案、财务、工资及后勤服务等；负责机关值班、安全保卫、保密、报刊信件收发；负责区妇联印章和党组印章的使用和保管；负责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协调及会务工作。

**（二）宣教部**

负责调查研究全区妇女思想状况，指导妇联系统的宣传教育工作；抓好家庭文化建设，指导和推动“五好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创建活动；负责全区“三八”红旗手的评选表彰活动；调查研究城乡妇女状况；指导和推动全区农村妇女的“双学双比”及城镇妇女的“巾帼建功”活动；研究开发妇女劳动力资源，促进城乡妇女广泛平等就业及其家务劳动的社会化；参与妇女卫生健康和对贫困地区妇女的扶贫工作；进一步发挥妇女在城市和农村经济主战场的作用。负责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民族宗教及统战等女性代表人士、妇女组织联谊工作；联系、指导各界妇女联谊组织。

**（三）妇女儿童工作部**

负责调查研究妇女权益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反映妇女群众的呼声和要求；接待和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对重大、典型的妇女权益受侵害的案件进行调查研究，并配合有关部门伸张正义；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指导基层妇联开展维权工作；配合区委组织部加强对女干部的培养教育工作，发现推荐优秀妇女人才；调查掌握全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情况，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基层妇女组织建设的指导；参与儿童少年工作的社会协调监督和调查研究工作；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科学知识，开展家庭教育的理论研究工作；制定妇联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指导、协调全区妇联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承担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部分

浉河区妇联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48.21万元，支出总计48.21万元。（妇联为2017年新增决算部门，无法与2016年对比）。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48.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21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48.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21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8.21万元，支出总计48.21万元。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2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2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8.21万元，占10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9.61万元，支出决算为48.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88%。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9.61万元，支出决算为48.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年初预算1.6万元，实际未支出；年初预算社区家长学校创建项目资金8万元，实际未拨付。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9.61万元，支出决算为48.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年初预算1.6万元，实际未支出；年初预算社区家长学校创建项目资金8万元，实际未拨付。
3.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74万元、津贴补贴6.39万元、奖金3.6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8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7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21万元、离休费7.07万元、住房公积金2.61万元 ；**公用经费**10.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4万元、印刷费3.50万元、电费0.31万元、邮电费0.33万元、差旅费1.94万元、培训费0.60万元、公务接待费0.55万元、劳务费0.2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0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19万元 。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55万元，支出决算为0.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5万元，占100%。往年未做过决算，无法与上年相比，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会议**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国际会议：无。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谈判和磋商：无。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支出0万元，没有用于为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而举办的公共财政支出结构比较研究、社会保障政策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0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55万元，共计15批次138人数。主要用于区妇联日常的公务接待。

1.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浉河区妇联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浉河区妇联今年没有项目。

1.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07万元。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区妇联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ＸＸ刊物发行收入，ＸＸ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ＸＸ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指ＸＸ厅（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ＸＸ厅（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9. **……**
10. **……**
11. **……**
12.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